

帖撒羅尼迦後書 簡介 + 第一章 配得神的國

本資料使用聖經中文和合本譯本，英文 **ESV** 譯本。

簡介：前書與後書的主題都是主再來，其中重點略有不同。為何我們要知道主再來的信息？知道世界與人生的結局與方向，我們才知道在世界上生活的意義與目標。世界上很多正統的宗教應該都會有關於來生的教導，到底誰說的對呢？就要看教導的是誰，有沒有權威。我們所信的神，聖經所啟示的神，是創造宇宙，創造人的獨一真神，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聖經的來生觀，不是人想出來的，是創造人的神告訴我們，人的終點將是如何。帖撒羅尼迦後書只有三章，其中包括幾個主題：在患難中做好基督徒，主來之前有大罪人出現，主來之前，信徒要努力做工。

主題:主必再來，要靠主站穩

特徵:

A 是保羅九封之教會書信中最短的一卷

B 現今的苦難與將來的榮耀的對比 1:5~12

C 記有關末世論，論 [大罪人] 2:1~12

D 對主再來的心態: 忍耐等候，安靜作工，努力行善 (3:1~15)，其中又記有著名的工作與等候的原則 (6~12)

大綱:

一 在患難中仍存忍耐信心 (第 1 章)

二 主的日子未到，要堅守真道 (第 2 章)

A 說明主的日子還未到 2:1~2

B 主的日子未來之前必有的現象 2:3~12

1 有離道反教 2:3 2 大罪人的顯現 2:3~12 a 有一個攔阻的被除去後，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 2:7~8 b 主來要滅絕他 2:8 c 撒但的運動 2:9~12

C 因信真道，站立得穩 2:13~17

三 代禱及勸勉 (第 3 章)

A 保羅請求為傳道事工禱告 3:1~5

B 勸勉信徒安靜作工 3:6~15 1 忍耐等候 3:1~5 2 安靜作工 3:6~12 3 努力行善 3:13~15

C 結尾與祝福 3:16~17

第一章 配得神的國

一・問安 (v. 1-2)

1:1 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 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
Paul, Silvanus, and Timothy, To the church of the Thessalonians in God our Father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1:2 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Grace to you and peace from God our Father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本書與前書的寫信人相同，寫作時間也很接近。

教會是在 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是父神的心意，計畫，是主耶穌基督用寶血，用生命重價買贖回來，蒙神保守，保護，帶領，有從神而來的恩惠與平安。

保羅大膽將「主」與「耶穌基督」放在一起，「主」字是皇帝崇拜中使用的稱號。保羅把「主」字用在耶穌身上，在帖前有 22 次，本書有 24 次。

「恩惠」：指神向不配之人白白的賜予。

「平安」：指一種健全的狀態，而不是一種關係或態度。也就是全人在末世所獲得終極拯救的狀態。也指信徒因為進入健全狀態以致享受心中的平安。

平安不只是人希望的無災無難，而是在患難中，從神而來，心中的平靜安穩。

二・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v. 3-5)

1:3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 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We ought always to give thanks to God for you, brothers, as is right, because your faith is growing abundantly, and the love of every one of you for one another is increasing.

1:4 甚至我們在 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

Therefore we ourselves boast about you in the churches of God for your steadfastness and faith in all your persecutions and in the afflictions that you are enduring.

1:5 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

This is evidence of the righteous judgment of God, that you may be considered worthy of the kingdom of God, for which you are also suffering—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感恩的原因：信徒的信心、愛心、忍耐表現良好。

V. 3 信心格外增長 faith is growing abundantly 豐富地增長；充足 increasing 增加

我們通常為了什麼感謝神？通常為了神垂聽我的禱告，解決我的困難，煩惱，我們是否有為弟兄，為教會感謝神？我們可能也有為教會感謝神，是為了什麼事呢？通常也是為了難

處得到解決而感謝神。為了難處被解決感謝神是好的，但是看看這裡是為了什麼感謝神：信心，彼此相愛的心，在逼迫患難中的忍耐與信心。更應該有屬靈的品格感恩。

思考：

我被別人，別的傳道人想起，會讓他感謝神嗎？

如何在信心，彼此相愛的心，在逼迫患難中的忍耐與信心增長？

v. 4 信仰的意義，體現或彰顯，通常不是天色常藍，一帆風順的時候，通常是在受考驗，甚至受逼迫的時候，就是在試煉中，經過考試，能夠證明到底信的是真的還是假的。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見證是保羅引以為傲，到處去說的，一定也是眾所皆知的。

思考：身處可以自由敬拜神的地區，現代的我們還有逼迫患難嗎？我們如何操練或顯出忍耐與信心？

走出教會四面圍牆，我們常常面對不信神的價值觀，生活模式，耶穌早就說了，基督徒會被世界恨惡，因為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但是要進入世界，發揮光與鹽的影響力。如同主耶穌來到世界上，如同光照進黑暗，黑暗卻不接受光。就算在美國，照著聖經原則講話，可能被仇視，甚至被槍殺，但是這是基督徒應該要做的。

或許我們也沒有機會與人做信仰辯論，但是可以練習忍耐，別人講我的時候，不講回去，與人爭執的時候，被冤枉的時候少說一句話。我們可以求聖靈幫助，因為忍耐是聖靈九果之一。如果聖靈九果彼此有程序上的關係，忍耐能夠生出恩慈與良善。有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患難就能生忍耐。

在何事上我們可以操練忍耐與信心？

v. 5 為何基督徒要忍耐，要受苦？為何不能反擊？這樣不是吃虧，軟弱嗎？

因為這是被神稱讚的，可算配得神的國。世界上的事是暫時的，神的國才是永遠的，是不能震動的國，我們應該為此殷勤勞力，在主裡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啟示錄的七個教會，士每拿教會被主稱讚，沒有責備，這個教會的特徵就是受苦，反觀其他被主責備的教會，幾乎都與沾染世俗有關。

詩篇說，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叫我學習神的律例。受苦可能不是我們想要遇見的，卻是好的，通常受苦才能成長，如同約伯的經歷，經過苦難，親眼看見神。

受苦的原因是「為了神的國」而不是「為了進入神的國」。這樣的說法除去功利主義（受苦換永生）的因素。

得救是本乎恩，但是得救之後，成為基督徒之後，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要有好行為顯出真的信心，應該就是這裡配得神的國的意思。配得，這一章出現兩次，見第 11 節，可見是重要的。

一般來講，配得的人是怎樣的人？一個基督徒應該有什麼樣子？一般會認為，固定參加主日崇拜，小組團契，如果有做十一奉獻，在教會熱心事奉，參與很多工作，那更是好基督徒。這些是最基本該做的，這裡完全沒有提到這些。

猶太人認為他們有亞伯拉罕的血統，有律法，有聖殿，他們就是神的選民，必然得救，神必定保護他們。神就讓他們在歷史中經歷，告訴他們，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

網上有一篇文章，放在附錄，裡面提出幾個有人會存有的觀念：「你要懂聖經才配當基督徒。」「你要夠愛神、願意捨己才配當基督徒。」「你要過得夠聖潔、生活夠檢點才配當基督徒。」如果身旁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會如何回應？

這些都是外在表現，也是基督徒需要有的。可是也要小心是否真正發自內心，不然就成為假冒為善，做給別人看，為要討人的稱讚。

三.神必報應 (v. 6-10)

1:6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since indeed God considers it just to repay with affliction those who afflict you,

1:7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

and to grant relief to you who are afflicted as well as to us, when the Lord Jesus is revealed from heaven with his mighty angels

1:8 要報應那不認識 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in flaming fire, inflicting vengeance on those who do not know God and on those who do not obey the gospel of our Lord Jesus.

1:9 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They will suffer the punishment of eternal destruction, away from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and from the glory of his might,

1:10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when he comes on that day to be glorified in his saints, and to be marveled at among all who have believed, because our testimony to you was believed.

被人欺負的時候，我們會希望惡人招報，但是常常沒有看到。人常常會問，神在哪裡，為何神沒有出手，沒有保守？關於這個問題，很多基督徒提出很多好的答案，這裡的答案是，主降臨的時候，神會報應那些人，並且受很大的刑罰，永遠沉淪。

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很嚴重嗎？現在不信主的人，不是也過的很好嗎？

這是因為在這個世界上，神仍然有恩典，賜給人陽光，空氣，雨水，神仍然在護理宇宙，以及人的生活，即使不信的人也有神的恩典。到了真正離開主的面與榮光，那種大黑暗與慘況，可能是我們現在無法想像的。

詩篇 73 篇是對這種情況清楚的描述與觀察，詩人就是觀察到世界上有這種情形，惡人的生活一帆風順，甚至平步青雲，就連死亡也是善終，但是神讓他看到真實的結局，何等悽慘可憐。

有一個故事，一個在非洲服事幾十年的宣教士退休坐船回國，碼頭上沒有人迎接，碼頭另一邊是總統打獵回來，大批的人潮熱烈歡迎。宣教士不禁感傷，我這一輩子難道完全沒有價值，不被人肯定，不被人紀念嗎？他覺得神在他心中跟他說，孩子，你還沒真正到家呢！

這個故事也許不是受患難得安慰的，但是說到我們在世界上，為主擺上，無論是孤獨的事奉，或是受患難，這是被主紀念的，將來會有賞賜。

其實受患難中的教會，不需要等到主降臨的日子，在世界上會被人紀念，更可能被傳揚。我們也看到主其實很快就報應那些加患難的人。在這裡也有一些受患難的基督徒會得到的福氣：平安，主要因受患難的聖徒，也就是基督徒身上得榮耀，顯為稀奇，這些是用信心領受。

活在世界上，要如何對待加患難給我們的人？

馬太福音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5: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5: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5: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5:43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5:4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羅馬書

12:14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2: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12: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還有別處的經文嗎？

為何會有加患難給別人的人？為何會有人加患難給基督徒？

我會不會成為加患難給別人的人？

思考：知道主會再來，對我們有什麼重要？特別對受患難的，有什麼盼望？

四. 靠神的大能與恩典 (v. 11-12)

1:11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 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To this end we always pray for you, that our God may make you worthy of his calling and may fulfill every resolve for good and every work of faith by his power,

1: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 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so that the name of our Lord Jesus may be glorified in you, and you in him, according to the grace of our God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做基督徒很辛苦嗎？雖然我們知道以後會得獎賞，現在要做個好基督徒，甚至需要受患難，也需要很努力啊。其實這裡說，我們要做到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是靠著神的大能與恩典。我們可以向神禱告，也為教會禱告，為別的弟兄姊妹禱告。

思考：

什麼是所羨慕的良善？

什麼是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如何讓主耶穌的名在我們身上得榮耀？

附錄：你可能自稱是基督徒，但你真的有資格上天堂嗎？

你可能從小在教會長大，參加聚會、唱詩歌、受過洗，甚至還參與服事，但這些就代表你會上天堂嗎？今天我想從三個常見但錯誤的觀念談起，來挑戰我們對“基督徒資格”的想像。

第一個觀念是：「你要懂聖經才配當基督徒。」沒錯，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根基，是我們認識上帝的啟示，但你有沒有發現，即使你讀了一大堆經文，甚至受過神學訓練，也不代表你真正認識神？舉個例子，曾經紅遍全球的護教學家 Ravi Zacharias，他的神學邏輯清晰、口才辯才無礙，著作無數、講道深入人心，但他死後被揭露出長期濫用職權、操控女性、性侵與財務貪污等惡行。他聖經懂得比你我都多，但他活出的生命卻成了極大的羞辱。所以，懂聖經≠屬神。神看的是我們的內心，是我們是否謙卑、真誠、悔改，而不是神學分數高不高。

第二個觀念是：「你要夠愛神、願意捨己才配當基督徒。」有些人會說：「如果你真的信主，你就該拋下一切、背起十字架、離開舒適圈，像修道士一樣去山上苦修，把自己打得遍體鱗傷，證明你對神的愛。」這樣的思維表面看起來很敬虔，但實際上很容易走向自我虐待、律法主義，甚至精神扭曲。教會歷史裡的確有很多修道士追求苦修生活，但也有不少修士後來爆出性醜聞、權力濫用，甚至在修院內發生兒童性侵事件。痛苦本身不等於敬虔，捨己也不代表我們可以靠行為換取神的愛。耶穌從未要求我們自殘來討祂喜悅，而是邀請我們在真理裡得自由。

第三個觀念是：「你要過得夠聖潔、生活夠檢點才配當基督徒。」有些人覺得基督徒不應該穿破褲、不應該用智慧型手機、不應該避孕、不應該化妝、甚至房子不能太大、車子不能太好，彷彿只要你的生活一不合某些人定的標準，就會下地獄。這樣的標準在某些極端宗派或像 Amish 這樣的社區裡很常見，他們確實活得極度簡樸，但也因此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包括近親結婚造成的遺傳疾病、性侵害、封閉社群導致的心理壓迫。重點不是你的生活形式，而是你內心的主權到底是不是交給了耶穌。你可以穿長裙包頭巾也照樣驕傲自義；你也可以穿短褲 T 恤卻活出愛與真理。

所以到底誰的表現夠好，直得耶穌救贖？真相是：沒有人夠好。我們每一個人都不配。但是上帝沒有用我們的表現來決定我們的價值，而是把恩典白白地賜下。這才是福音。

以下是我想分享的三個重新定義「基督徒」的觀念：

第一，成為基督徒不是一種資格，而是一份恩典。

你無法靠著讀經多少、行為多好、奉獻多少、禁慾多嚴格來換取進天堂的門票。因為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得救是因信靠耶穌的救恩，是祂白白給你的禮物，不是你爭取來的頭銜。這也表示，不管你過去多糟、多失敗，今天你願意悔改、轉向祂，你就是神的兒女。

第二，誰是基督徒，誰得救，不是我們說了算，是上帝決定。

我們可以有討論，可以找出值得學習的榜樣，但最終的審判屬於神。你無法看一個人穿什麼、住哪裡、懂多少神學，就斷定他會不會下地獄。耶穌自己說過，有些人在末日會說「主啊主啊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嗎？」但祂回答說：「我從來不認識你。」所以，我們要少一點審判，多一點敬畏。因為祂才是審判者，不是我們。

第三，每個人都有選擇的機會。

不論你現在的光景如何、是否被罪壓垮、是否遠離神，祂都願意給你一條回家的路。你不需要先變好才來找祂，而是你來找祂、信靠祂，祂會帶你走向更新的生命。不是複製貼上某些「屬靈前輩」的生活樣式，而是在你的處境、文化、挑戰裡真實地活出耶穌的樣子。祂不是要你假裝變聖潔，而是邀請你真誠地走進祂的愛。

我分享這些，不是為了論斷誰，而是想邀請每一位在教會裡、教會外掙扎的人重新思考：「你跟耶穌的關係，是真實的嗎？還是只是宗教表現？」也想提醒一些習慣拿著「地獄的標籤」隨便貼人臉上的信徒們：你傳遞的是福音，還是控訴？你是在分享恩典，還是在扮演審判官？

世界不需要更多冰冷的宗教標準，它需要的是更多溫暖真誠的基督徒。